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3〕72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中心医院后湖院区 扩建项目（心血管病 老年医疗中心） 节能审查的意见

武汉市中心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武汉市中心医院后湖院区扩建项目（心血管病 老年医疗中心）（项目代码：2211-420100-04-01-287790）节能报告收悉。该项目于2023年6月经市发展改革委核准，项目总投资约195033.15万元，建设周期为2023年10月-2025年9月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1栋地上20层（其中裙楼5层）的心血管病及老年医疗大楼及其他配套用房，地下3层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14790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2900平方米、地下建筑面积55000平方米；配套建设给排水、暖通、电气、暖通、消防等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2 号令）和评审机构意见，现将节能审查意见回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，满足我市节能“双控”要求，主要用能设备选型合理，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。2025 年 9 月建成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为 2155.42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为 4035.40 吨标准煤）。其中，年耗电量为 1046.76 万千瓦时，年天然气耗量 71.56 万立方米。

二、你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设计、施工等方面的管理，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确保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。

三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 2 年内有效。若项目建设内容、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。

四、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单位应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。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12 日
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

共印 8 份